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

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的附屬法例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‘該規例’) 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，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許咸蘇，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，因曾違反香港法例第 95B 章《消防 (裝置及設備) 規例》第 9(3)(b) 條的罪行而被東區裁判法院定罪 (案件編號為 ESS20682/2018)，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，會妨礙《消防條例》的妥當執行。

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該規例第 10(2)(a) 條，命令將許咸蘇從第 3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中刪除，為期六星期，有關命令由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生效。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郭柏超